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